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13號

原告 莊運捷 住○○市○○區○○路0000號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3年3月7日高市交裁字第32-ZEC212571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本件係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且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

貳、爭訟概要：

一、事實：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8時34分許，行駛在國道10號東向1.2公里鼎金系統內線車道往國道1號車道時，因民眾檢舉其未依序排隊，插隊進入連貫駛出主線道之車陣中等情，為警認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

二、程序歷程：

經民眾於112年11月13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警員遂於112年12月13日填製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國道警交字第ZEC21257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舉發，即移送被告處理。而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復後，仍認原告有本件違規行為，於113年3月7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3

01 條第1項第4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
02 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1條、第43條、第45條第1項規定開
03 立交裁字第32-ZEC212571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
04 (下同)3,000元」(下稱原處分裁決書，原處分主文第1項關
05 於記違規點數2點部分，嗣經被告重新審查後已撤銷)。原
06 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7 參、原告主張略以：

08 一、原告起初正常行駛於內側車道上，於0.2公里至0.6公里處，
09 因車流壅塞，故無法往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又因無法停
10 留在此，僅能繼續往前行駛，然而再往前行駛即係雙白線無
11 法變換車道處，故原告僅能在案發地點即約1.2公里虛線處
12 趁車陣空檔右切國道1號南下處。原告就本件違規行為並無
13 過失等語。

14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5 肆、被告答辯略以：

16 一、依原告自國道10號往國道1號行駛路線，及案發路段0.7公
17 里、0.9公里設置標誌，原告初始即應依序變換車道至外側
18 車道行駛，僅因貪快始在接近匝道時才切入右側車道，原告
19 就該違規行為應予歸責。又檢舉人與前方車輛保持間距，是
20 保持安全間隔，不是讓原告車輛切入車道所用。被告據以裁
21 處，洵無不合等語。

22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伍、應適用之法規範：

24 一、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

25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
26 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
27 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四、未依規定變換車
28 道。

29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下稱系爭管制規則)第11
30 條規定：

31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

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四、處理細則：

(一)第2條第1、2項規定：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

(二)處理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暨其附件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裁決，應參酌舉發違規事實、違反情節、稽查人員處理意見及受處分人陳述，依基準表裁處，不得枉縱或偏頗。

基準表：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小型車罰鍰額度為3,000元。

陸、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原告爭執其就違規行為並不具有故意過失等節外，其餘均經兩造陳述如前，並有原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送達證書、違規歷史資料查詢報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歸責駕駛人通知書、高雄市○○○○○○○○○○○○○○○○○○道○路○○○○○○路○○○○000○0○00○○道○○○○○○0000000000號函暨檢送之Google地圖、113年3月27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30003648號函暨所附光碟、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非網路部分）人民陳情案件處理聯單等件在卷可稽（詳本院卷第37至63頁），堪認為真實。

二、本院依據下列各情，認定原告有「行駛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

換車道」之違規行為事實，且原處分裁決書裁處結果並無不當違法，說明如下：

(一)按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有關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管制規則，業經行政院公布之系爭管制規則第11條第1項為具體規定。參酌該管制規則係經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授權行政院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就同條例第1項所列管制規則定之，核其規範內容並未逾越授權範圍，亦與母法意旨並無牴觸，自可援用。

(二)依據被告提出之Google街景地圖(參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可察知於原告行駛該路段東向0.7、0.9公里處，即設有「高雄鳳山方向行駛外側車道」、「仁武旗山方向行駛內側車道」等標誌告示。原告既預定駛入國道1號車道，自斯時起，本應預先準備循序變換車道至外線車道。惟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光碟，結果如下：畫面時間08:34:39~52-可見於國道1 號東向1.2 公里處外側車道往出口匝道已形成一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車陣，檢舉人與前方車輛距離如截圖1 所示，08:34:43- 原告車輛於畫面左側出現，TDM-8219號車行駛內側車道，開啟右側方向燈插入汽車中間如截圖2 所示，08:34:44- 且原告車輛與前方、後方車輛之距離如截圖3 畫面所示，前方車輛前進，因原告車輛右切插入，檢舉人車輛減速停頓，原告車輛遂切入兩車之中如08:34:49截圖4 所示……影片結束。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翻拍照片等件附卷可參(參見本院卷第75、79至85頁)。則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照片，原告直至行駛至案發地點，仍位在內側車道，且自此處緊密靠近檢舉人車輛時，始變換車道至檢舉人車道前方續行行駛，就其變換車道行為，顯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以及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等情，而有本件違規行為，甚為明確。

(三)再查，原告考領有駕駛執照，並為智識正常成年人，其既預定駛入國道1號車道，自斯時起，本應注意前揭標誌指示，預先準備循序變換車道至外線車道。而依其當時行駛情形，

01 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而為本件違規行為，就
02 本件違規行為至少具有過失，亦可認定。是本件符合「行駛
03 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要件，應堪認定。

04 (四)至原告雖仍以前詞為爭執，除前已說明外，其餘補充如下：
05 依據被告提出之上開標誌、光碟影片等事證，客觀上已難認
06 原告有盡到注意義務。此外，縱使原告行駛於應循序變換車
07 道至外線車道之路段，始終無從依法為變換車道行為，則基
08 於行車安全，原告僅能遵守規範繼續向前行駛，通過該處
09 後，再擇道繞回此處，重新依法為變換車道至外線車道。然
10 而原告竟逕以上開違規方式變換車道，製造上開法規欲防範
11 之風險危害，將自己不便利轉嫁予他人負擔該行為所生之危
12 害生命、身體法益之不利益，原告此部分主張，已有違公平
13 正義，實無可取，難認有理由。

14 (五)再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已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
15 定裁處細則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是原告行為時之處理細則
16 第43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之裁罰基準表，屬法律授權主管機
17 關就裁罰事宜所訂定之裁量基準，且關於裁罰基準表記載汽
18 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部
19 分，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亦已區分
20 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各款規範之不同違法情形，並就車輛
21 種類、有無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之期限不同，
22 分別裁處不同之處罰。促使行為人自動繳納、避免將來強制
23 執行困擾及節省行政成本，且寓有避免各行政機關於相同事
24 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11號
25 解釋理由意旨），符合平等原則，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
26 罰。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及裁罰基準
27 表逕行裁處原告罰鍰3,000元，自屬有據，且無裁量違法情
28 形，亦符合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另審酌原告疏未
29 注意應依標誌指示預先循序排隊變換車道，竟以未保持安全
30 距離方式逼近檢舉人車輛方式，趁隙插入檢舉人行駛之車道
31 前方，對行車安全已升高度危害風險，就其所為應受責難之

01 程度等情，據此衡量原處分裁決書之裁處對原告法益侵害性
02 程度，亦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而有過重之虞。

03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
04 道」之違規行為事實，被告依法裁處，核其事實認定及法律
05 適用均無不當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柒、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捌、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防方法、陳述及
08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
09 一論列，附此敘明。

10 玖、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規
11 定，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法 官 黃姿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 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7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8 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 日內，向本院
19 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
20 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
21 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葉宗鑫